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雅婷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1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enny119@kcg.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預字第1133288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推薦名冊

主旨：為辦理遴聘「本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委員，請貴基金(行、公會)推薦代表1名，請惠允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改善消防設備貸款申請案件之維修額度、貸款額度、貸款期間及利息補貼等事項，請推薦適當人選，另依「本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故為符合前開規定，請優先推薦女性代表擔任委員，於113年5月28日前函送本府消防局。
- 三、審查小組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正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委員推薦名冊

任務編組中文名稱	高雄市政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						
任務編組英文名稱							
聘任派免兼職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府外人員免填)	性別	任職機關及職務 (或推派機關及職務)	聘兼起訖日期 (免兼生效日)	聘書送達地址 (如非個人，請填推派機關地址)

備註：受推薦委員任期至 11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